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完成換屆選舉並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僅供識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朱保国先生（董事长）、唐阳刚先生（副董事长）、刘大平先生、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

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崔丽婕女士、王智瑶女士、康立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冉永梅女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上述10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6-45）

##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康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保国（主席）、唐阳刚、冉永梅
提名委员会	罗会远（主席）、唐阳刚、崔丽婕
审计委员会	康立（主席）、罗会远、崔丽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丽婕（主席）、康立、唐阳刚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朱保国（主席）、唐阳刚、康立、崔丽婕、王智瑶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刘大平先生

副总裁：杜军先生、陈志华先生、黄瑜璇女士、徐晓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宁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夏雨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即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下届董事会可续聘连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刘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证券事务代表夏雨女士尚未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但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其正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将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宁	夏雨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电话	(86) (756) 8135990	(86) (756) 8135023
传真	(86) (756) 8891070	(86) (756) 8891070
电子信箱	liuning@livzon.com.cn	xiayu02@livzon.cn

#### 五、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原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刘大平先生，1987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总裁。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总监，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及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大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杜军先生，1977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山西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师专业。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处方药事业部销售总监、处方药事业部南方大区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杜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志华先生，1981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本科毕业。曾任江苏豪森药业销售代表、地区经理、区域经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北区销售总监；自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处方药事业部北京省公司总经理、处方药事业部华北大区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及处方药北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志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黄瑜璇女士，1966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福建农林大学学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加入本集团，历任福州福兴副总经理、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集团总裁助理。自2018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现兼任福建坤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瑜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瑜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徐晓先生，1977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制药高级工程师。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自2000年7月起进入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工作，历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车间主任、技术支持部经理、生产技术总监、常务副厂长及丽珠集团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厂长、丽珠集团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胜先生，1982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税务总监研修班结业并获高级税务筹划师资格。具备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职业资格。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税务经理、咨询顾问，武田制药集团香港区域财务负责人、大中华区及北亚区税务负责人等职务。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宁女士，198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法学学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曾任职证券公司投行部门和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上市公司境内外投融资、并购重组、规范运作咨询等工作。曾任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附件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夏雨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均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自2025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夏雨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